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 (第 539 章)

### 《2000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12 條，制定 2000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修訂附表)公告(載於附件 A)，以調高為申請發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而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背景和論據

2.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條例)規定，申請簽發香港特區護照須繳付費用。收費載於條例附表內，由一九九七年七月當局開始簽發香港特區護照該日生效。這些收費至今未有作出調整。根據條例第 12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按照政府的政策，收費水平一般應足以收回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由一九九八年二月起，政府凍結大部分收費，這是在經濟不景時減輕市民負擔的一項特別措施。一九九九年六月，財政司司長決定繼續凍結收費，直至本地生產總值的季度增幅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穩步上升為止。由於本港經濟正在復蘇，因此政府建議先行調整對民生和一般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收費。

4. 本年四月十三日，當局就建議調整各局和部門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的服務收費一事，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鑑於各項收費性質不一，議員認為應把建議交由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審議。在本年四月十四日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均認為當局應徵詢其他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是否同意調整其職權範圍內的收費，如果同意調整收費，則幅度為何。

5. 其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六月十五日舉行特別會議，席上審議的事項，包括調高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收費的建議。據最新一次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以香港特區護照的

現行收費而言，政府只能收回全部服務成本的 19% 至 54%。有關成本的計算，詳載於附件 B。當局當時建議調高各類香港特區護照的收費 15% 至 20%，以期在一段合理的期間內達到收費可以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不過，議員認為建議的加幅偏高。

6. 因應議員的關注，當局現把各類香港特區護照的收費加幅調整至 15% 的劃一水平。現行和建議收費的詳情，載於附件 C。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百分率，由 22% 至 62% 不等。

## 公告

7. 有關公告旨在按附件 C 所載款額修訂收費，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新收費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實施。

## 公眾諮詢

8. 有關建議和其他調整各局和部門收費的建議曾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其後在六月十五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作深入討論。當局已因應議員的關注，把建議的收費加幅調低。

##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公告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 與人權的關係

10.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公告對人權並無影響。

## 法例的約束力

11. 公告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調高收費所帶來的額外收入，估計為每年 970 萬元。有關建議不會對人手造成任何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3. 調高收費對通脹影響甚微。當局在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後，已把收費加幅調低至 15%，所增加的費用按實際價值計算只屬輕微。香港特區護照的收費，不會對市民的開支造成重大影響。

## 提高效率的措施

14. 入境事務處定期檢討其運作系統，以提高成本效益和服務質素。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該處就香港特區護照的需求檢討證件科的工作程序和人手編制，結果削減了 25 個職位，節省開支共 595 萬元，而仍能維持在 15 個工作天內簽發護照的承諾。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提問。

## 查詢

17.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查詢，請撥電 2810 2330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蘇家碧女士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

**《2000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  
（第 539 章）第 1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0 年 11 月 24 日起實施。

**2. 訂明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a)項中，廢除 “280” 而代以 “320” ；
- (b) 在第 1(b)項中，廢除 “400” 而代以 “460” ；
- (c) 在第 2(a)項中，廢除 “140” 而代以 “160” ；
- (d) 在第 2(b)項中，廢除 “200” 而代以 “230”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公告旨在調高為申請任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 第 3(1)條所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而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成本計算表

入境事務處

## 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的收費

##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000 元

職員費用	149,090
部門開支	54,154
辦公地方開支	21,626
折舊	23,764
其他部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	2,75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8,618
<b>總成本（不包括空白護照及保護層成本）</b>	<b>260,002</b>

估計申請數目	378 000
單位成本（不包括空白護照及保護層成本）	(a) 688 元
空白護照單位成本（32 頁）	5 美元 x7.8 (b) 39 元
空白護照單位成本（48 頁）	6 美元 x7.8 (c) 47 元
保護層單位成本	0.45 美元 x7.8 (d) 4 元
<b>總單位成本</b>	
— 32 頁的護照	(a)+(b)+(d) <b>731 元</b>
— 48 頁的護照	(a)+(c)+(d) <b>739 元</b>

**調整香港特區護照的收費**

收費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	擬議收費
	\$	\$
1 根據第 3(1)條發出護照（向任何未滿 16 歲的人士發出護照除外）		
(a)32 頁的護照	280	320
(b)48 頁的護照	400	460
2 根據第 3(1)條向任何未滿 16 歲的人士發出護照		
(a)32 頁的護照	140	160
(b)48 頁的護照	200	230